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份

####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應為股票形式。除《公司法》所規定者外，公司股份亦應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宜。

公司設立包括內資股及H股(即於香港[編纂]的股份)的普通股。根據法律、行政規例、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可發行與普通股不同類型的股份，例如有權享有優先或劣後利潤分配或剩餘資產的股份，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

公司股份發行應遵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股股份應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每股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應就其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金額。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即公司已發行但未於境內或境外交易所交易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應於透過股息(包括現金及實物分配)或其他形式進行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同等權利。任何一方不得因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權益而在未向公司披露股權狀態的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利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等股份所附權利。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可將其全部或部分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已轉換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上述轉換該等未上市股份為境外上市股份及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無須股東大會表決。該等已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須遵守香港聯交所司法管轄區當地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

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面值股份，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元。

公司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均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放；而公司發行的H股均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放；股東亦可以彼等自身名義持有該等股份。

#### 股份增加／減少

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可基於業務及發展需求以及根據法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監管機構有關法規採納以下方法以增加其資本：

- (1) 向不指定對象發行股份；

## 附 錄 五

##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2) 向指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分配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法。

經本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增資應依照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其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股份購回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其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所作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不服，請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需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
- (7) 經法律、行政規定、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自身股份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

公司可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或經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如必要）批准的其他方法收購其股份。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在上述第(3)、(5)及(6)項所述情形下收購其自身股份的，公司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及指南要求，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收購。

公司在上述第(1)及(2)項所述情形下收購其自身股份的，該等收購應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進行。倘收購依照第(3)、(5)或(6)條規定的情形所作，該等收購可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根據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時，公司應：(1)於自收購日期起十日內註銷該等股份；(2)屬第(2)及(4)項情形的，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3)屬第(3)、(5)及(6)項情形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為不逾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於三年內強制轉讓或註銷。

收購公司股份時，收購實體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履行披露義務。上市司法管轄區適用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與股份購回規定不同的，以該等不同規定為準。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購回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司法管轄區監管規定。

###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應依法轉讓。

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變動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有關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公司股份變動的有關監管規則。

H股所有轉讓應透過書面轉讓文據簽立，該等轉讓可採納標準或一般表格形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轉讓表格)。該等轉讓文據僅透過手寫簽名或加蓋公司有效公章(倘轉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簽署。倘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適用香港法例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授權代理，轉讓文據可以手簽或電子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所指定地址保存。

公司不接受公司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公司於股份[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對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報告彼等持股及任何股份變動情況。除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或法定財產分割外，於彼等聘任時確認的任期期間，每年轉讓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等當年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於限制轉讓期間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規對境外上市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權益性證券，或於出售後六個月內回購該等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收回所得收益。但是，透過[編纂]購買售後剩餘股份持有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情形，不受六個月的限制。上述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股東不包括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款所界定的經認可結算機構及其代理人。

前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及其他權益性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關連人士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權益性證券以及他人透過賬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權益性證券。

公司董事會未能執行本章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三十日內執行該等規定。倘董事會未能於規定時間限制內執行該等規定，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其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未能實施本章上述規定的，有關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及股東大會

####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證明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市規則維護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確切證明。股東可按其持有的股份類別享受權利及履行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相應責任。

股份轉讓及轉移應於股東名冊登記。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公司可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於境外存放，並託付給境外代理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於香港保存。倘H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之間存在差異，以正本為準。儘管股東名冊須繼續供股東查詢，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股東登記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進行清算或進行須確定股東身份的其他行動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開人應確定股權登記日並依據股東名冊核定股東享有有關權利。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於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股息分派決策記錄日期前有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程序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以於股東大會發言及行使相應表決權，除非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個別股東須放棄若干事宜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及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股東可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7) 不同意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的股東，可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公司相關材料的，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要求查閱公司資料或索取材料時，其須提供證明其持股種類和數目的書面文件。核實股東身份後，公司應按股東要求提供其要求的材料。股東有義務對從公司獲得的任何資料或材料保密，直到此類資料公開披露。股東違反保密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提出該等要求時，股東須提交說明其目的的書面申請。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查閱該等文件的請求不正當，以及可能損害其合法利益的，可拒絕該請求。公司須於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五天內提供書面答覆並說明理由。被拒絕參閱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可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中介機構以審查前述段落規定的材料。

股東及獲其委託以查閱及複製有關材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關於保護國家秘密、商業機密、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的規定。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銷。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通過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然而，這些僅適用於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存在輕微瑕疵而不實質影響決議。

董事會、股東或者其他有關方對股東決議的效力發生爭議時，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裁定前，各方必須毫無例外地執行股東決議。任何實體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不得以決議無效為由拒絕遵守其內容。公司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認真履行職責，確保企業平穩運行。

人民法院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決、裁定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判決、裁定生效後，公司必須充分說明其影響並積極配合執行。對先前事項的更正，公司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不成立：

- (1)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未作出決議；
- (2)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3)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或表決權數；
- (4)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或表決權數。

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委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也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的，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的，或者發生緊急情況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對公司利益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該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合法權益受到他人侵害，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害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的規定提出書面請求。該等請求，可以指示附屬公司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直接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全資附屬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或者設有審核委員會的，適用本條前述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應當承擔以下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
- (2) 根據認購的股份和投資方式繳付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質押其所持股份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宜；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以及上市作出決議；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9) 對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作出決議；
- (10) 審議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11) 審議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回購的股份；
- (12)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13)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提交股東批准門檻的交易；
- (14)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5)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以授權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10%的擔保；
- (2) 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4) 公司一年內提供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的擔保金額；
- (5)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6)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擔保情形；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述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批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批。

股東大會審議為該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擔保的提案時，該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加表決，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公司向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擔保的，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香港聯交所豁免除外)。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3) 當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的股份(按每股一票的基準)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其他規定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應當在住所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核准或者要求的方式進行。公司將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提供網絡平台、視頻會議、電話或其他便利的參與方式。通過這些方式參與應被視為出席。對於通過網絡平台、視頻會議或電話遠程出席的，股東必須提前按照會議通知的要求完成註冊和身份驗證，向公司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提交個人信息，並使用提供的網絡鏈接和密碼出席股東大會。在會議期間，董事會和主席可以安排遠程與會者發言和提問，而不會干擾正常程序。公司亦將提供網上投票選項以方便股東參與，前提是該等做法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

### 股東大會的召開

董事會應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大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通過，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提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該提案後10日內提供批准或者否決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發出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提議。董事會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批准或者否決的書面反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均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不能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給出反饋，其被視為董事會不能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且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開並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請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董事會。董事會應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的10日內，就是否批准或拒絕該等請求提供書面反饋意見。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要求的任何修改，應獲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東(按每股一票的基準)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修改，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通知董事會。

於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不遲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自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董事會秘書應當配合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取得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任何目的。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 附 錄 五

##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必須明確議程項目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收到提案後，應當在2日內發出補充通知，透過公告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已列明的任何提案或增加任何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該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日前通知各股東(含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天前通知各股東(含公告)。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包括通知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明確聲明：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5)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定的內容，同時充分披露各項提案的所有具體細節。提請討論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的同時披露其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擬討論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情況，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信息；
- (2) 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3) 持有公司股份的數目；
- (4) 是否受過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者證券交易所的紀律處分；
- (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董事或監事的委任、重選或調動的資料；
- (6)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職資格，以及其他應當披露的細節。

除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作出公告並說明原因。香港上市規則對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東大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及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擾亂股東大會、滋事或侵害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機構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或由該法定代表人委託的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親自出席的，必須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授權資格的有效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必須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證及由該法人股東／機構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股東，應當由其負責人(若為合夥企業，則由執行合夥人或者普通合夥人或者該執行合夥人委派的代表)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倘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各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毋須出示持股憑證，惟須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確認其已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據)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權)，猶如彼等為公司個人股東。

股東授權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決權；
- (3) 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有資格人士簽字。

授權委託書應明確註明如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自行酌情表決。股東代理人並非公司股東。股東代理人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若授權委託書未註明，則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香港上市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簽署的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應當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非自然人的，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當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

倘股東為公司上市地有關條例不時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名人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代名人或公司代表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授權委託書或授權函須列明各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種類。獲授權人士可代表公司上市地有關條例不時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而毋須出示股權證書，猶如彼等為公司個人股東，惟授權須經公證並有補充證據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

公司負責製作與會人員的會議登記。會議登記應當載明與會人員的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召集人和公司委派的法律顧問(如有)應當根據證券登記及交收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核實股東資格的有效性，並登記股東姓名(或頭銜)及其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於主席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前，終止會議登記。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無表決權出席者身份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以無表決權出席者身份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 附 錄 五

##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或者其委派的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主持人，繼續召開會議。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議事規則亦應當概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並明確授權範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組織章程細則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報告過去一年的工作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就其工作情況作出報告。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披露的資料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進行說明和澄清。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以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以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會議記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召集人姓名；
- (2) 會議主持人的姓名及出席會議或者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每項提案的審議過程、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5) 股東的詢問、意見或建議及相應的回覆或說明；
- (6) 計票人和監票人的姓名；
- (7)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或者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集人應當確保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完整。所有出席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及主持人必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股東簽名冊、委託書及其他表決方式的有效記錄一併存檔，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確保股東大會連續召開，直至達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況暫停或者無法達成決議的，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及時復會或者立即終止會議。公司還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設定的要求及時作出公告。

###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為免生疑問，此規定不適用於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與支付方式；
-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 (7)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需要特別決議案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公司的分立、拆分、合併、解散及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算)；
- (3)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股權激勵計劃；
- (5) 公司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為會對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股享有一票。採用投票表決時，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無須將全部表決權均投贊成、反對或棄權。

股東大會審議對中小投資者利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應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進行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及時披露。

公司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該等股份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購買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超過規定比例的股份自購買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時，徵集人須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及其他相關信息。禁止通過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除法定情形外，公司不得對表決權徵集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有其他流通股的，應當說明是否享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參加表決。該等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也不得代表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結果。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的審議結束並開始表決前，關連股東應向主席提交迴避申請，主席應向股東大會宣告該事宜。關連交易事項表決期間，關連股東不得就該等事項投票，並接受出席監事的監督。股東大會審議後，就關連交易表決前，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及出席會議的監事有權要求主席安排關連股東就該事項迴避表決，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連股東無異議的，不得對該事項進行表決。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不屬於關聯股東，不需要辦理迴避手續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認為關聯股東的，不得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該情形。

關連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規定參與表決的，其對相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除公司出現危機等特殊情形外，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委託給該人管理的合同。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表決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或監事時，適用累積投票制。前項所稱累積投票制，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享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可集中行使該等表決權。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應當分開投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基本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單獨表決。多項提案涉及同一事項的，應按提案提交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休會或無法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推遲提案表決或放棄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修改。任何修改應視為新提案，不得在本次會議中進行表決。每項投票權只能通過一種方式行使：親自出席、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其他投票方式(如適用)。同一表決權若重複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表決採用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本著誠信行事，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其他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對任何提案進行表決前，股東大會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及監督。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或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其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或監督。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由股東代表及監事代表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共同進行計票及監督。表決結果應當當場宣佈，並記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對其投票結果進行核查。

現場會議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投票渠道結束。主席應宣佈每項提案的表決情況及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該提案是否獲得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參與現場會議、網絡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的所有相關方(包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及網絡服務提供商)均應對表決過程保密。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下列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市互聯互通機制下股份的名義持有人，不在此限，該機構應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指示申報。空白、填寫錯誤、無法辨認或未投遞的投票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其所持股份的表決結果按「棄權」計算。若規管公司股份上市的監管規則(如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就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任何股東僅對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將不予計算。

若會議主席對已表決決議的結果存有疑問，可組織對投票進行重新統計。如果主席沒有進行重新計票，出席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代理人如果對主席宣佈的結果有異議，有權在宣佈投票結果後立即要求重新計票。主席應及時組織重新計票。

股東大會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應當載明：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投票方式；每項提案的投票結果；以及通過的所有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修改前次會議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特別註明。

股東大會通過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的，新當選的董事、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決議案之日起算，至該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現金分紅、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董事會

#### 董事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具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2) 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犯罪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未滿五年者；若為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二年者；
- (3) 曾擔任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 (4) 曾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對該公司、企業的違法行為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相關監管部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處罰期尚未屆滿者；
- (7) 過去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者；
- (8) 過去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收到三次及以上書面警告者；
- (9)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者；
- (10) 無法確保在任期內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事務，以有效履行董事的所有職責；
- (1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若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若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除擔任董事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公司、其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無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之關係的董事。

董事會須至少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所佔比例不得低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若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符合獨立性要求，或因其他原因不再適合履行職責，導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下限，公司須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要求，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超過六年，其連任須經股東以單獨決議批准。該決議所附文件須包含一份聲明，列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具獨立性且符合連任資格的理由，包括作出該判斷時所考慮的因素、遵循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就此進行的討論。

若公司董事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時間均超過六年，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附的通函及／或解釋函中，披露每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職期限，並須在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額外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第一節有關董事的規定均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3) 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5) 制訂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草擬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資產管理及關聯交易事宜；
- (8) 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紀律處分事宜；
- (10)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 (12) 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
-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審議並批准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 (16) 審議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宜；
- (17)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就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時，除第(5)項、第(6)項及第(11)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外，其餘事項須經全

## 附 錄 五

##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體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審議前款第(16)項規定的對外擔保事宜時，董事會除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避免與公司進行交易。若確有必要進行該類交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前，須向董事會申報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提交有關交易必要性、定價依據及交易價格公允性的書面說明，確保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受損害。

若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

董事會須制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以確保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提高運作效率及保障決策科學性。議事規則須規定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表決程序，作為本組織章程細則的附錄，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須制訂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資產管理及關連(或關聯)方交易的審議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須經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評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要求公司將有關交易或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則須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3) 簽署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
-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其他須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 (6) 在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突發事件時，依照法律規定並為維護公司利益，行使特別處置權，事後須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報告；
- (7)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通過正式渠道(包括親自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提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包括通過向董事傳閱書面決議方式獲得的批准。董事長每年須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其他執行董事無需出席。

代表超過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提議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須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親自送達、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期限須不遲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3天。

但就特別緊急事項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時，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不受前款通知期限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通知須包含下列內容：

- (1) 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
- (2) 會議召集方式；
- (3) 會議期限；
- (4) 會議目的及議程項目；
- (5) 會議召集人及主持人、臨時會議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6) 董事進行表決所需的會議資料；
- (7) 董事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要求；
- (8)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9) 通知發出日期；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召開。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若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所涉及的企業存在關連關係(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及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該等存在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

## 附 錄 五

##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類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非關連董事出席方可有效，且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不足三名，則須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決議可通過記名投票、舉手、傳真、電子郵件、信函或電話等方式表決。通過傳真、電子郵件、信函或電話方式進行表決的，公司須將傳真件、電子郵件、信函、送達憑證及電話錄音等相關文件保存10年。但如有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採用該方式。

原則上，董事會會議須現場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在確保董事能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通過傳真、電子郵件、信函或電話方式作出決議，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決議上簽字。

以非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按以下方式計算：通過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以及在規定時間內實際收到其有效表決意見的董事（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若董事會會議同時以現場及非現場方式召開，出席人數須按本條第2款及第3款的規定合計計算。

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因特殊情況無法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出席。授權委託書須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董事不得發出或接受無表決意向的授權委託、全權委託或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時，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中的表決權。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其他董事的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出席會議；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理出席會議。

董事會須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製作會議紀要，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紀要上簽字。若董事對會議紀要或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可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會會議紀要須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紀要包含下列內容：

- (1) 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代理人)的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董事發言要點；
- (5) 各項決議的表決方式及結果(表決結果須列明贊成、反對及棄權的票數)；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內容。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須設立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均須為董事。具體組成及資格要求，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要求確定。董事會須制訂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各專門委員會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提出的議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作出決定。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內部審計及會計師事務所聘任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訂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有其他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如香港上市規則)編製。

公司不得在法定會計賬冊以外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存入任何個人賬戶。

#### 內部審核

公司實行內部審核制度，配備專職審核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核監督。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內部審核制度以及審核人員職責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審核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其工作。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聘任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倘有關職位空缺，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予以遞補。透過該方式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其服務任期應僅至次年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決議為止，但符合資格者可獲重選。於空缺期間，倘公司尚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則該會計師事務所可繼續履行其職責。無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所訂立之合約載有何種條款，股東大會於其任期屆滿前仍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解聘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之決定。會計師事務所因解聘而向公司索償之任何權利，均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應確保向受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且完整之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且不得拒絕提供、隱藏或偽造任何該等資料。

應支付予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費用，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確定，或按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明確的方式確定。

倘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三十日向其發出通知。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其意見。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應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倘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對涉及會計師事務所之事宜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包括吸收合併以及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倘兩家或以上公司透過合併建立新的公司，則參與合併之各方均告解散。

## 附 錄 五

##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倘公司為合併所支付之價款未超過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則無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惟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倘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未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則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時，應當由合併各方簽署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於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在三十日內於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接獲通知之債權人應於三十日內請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而未接獲通知之債權人應自該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請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倘公司合併，參與合併各方之債權、債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之分割。

倘公司分立，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於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在三十日內於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

公司分立前所發生之債務，由分立後之公司承擔連帶及個別清償責任，惟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債務清償另有書面協議者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其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於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在三十日內於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作出公告。接獲通知之債權人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有權請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而未接獲通知之債權人應自該公告之日起計四十五日內有權請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倘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其出資或股份，惟法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減少其註冊資本，則不適用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公司應自股東大會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上作出公告。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依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於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之累計額未達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凡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者，股東應退還其所收取之資金；倘屬減少股東出資之情形，則應恢復原狀。倘致公司遭受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發行新股以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惟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確定股東應享有優先認購權者除外。

倘公司合併或分立而註冊事項發生變更，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倘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倘新公司設立，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倘公司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及清算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予以解散：

- (1) 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解散事由發生；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倘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亦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一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倘公司有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8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則可通過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公司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88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而解散，則應於解散事由發生日期起計十五天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

倘清算委員會未於該期限內成立或清算委員會成立後未進行清算，利益相關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於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算公司財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應於成立之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公告。債權人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未接獲通知之債權人應自公告發佈之日起計四十五日內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於債權申報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向債權人清償債務。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於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債務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於清算期間，公司存續，惟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至股東。

倘清算委員會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宜移交至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提請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委員會成員應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盡職義務。

倘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怠於履行清算職責而造成公司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倘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而造成債權人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倘公司依法宣告破產，應根據有關公司破產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形，公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以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依規定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若其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公司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照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核准意見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倘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構成法律法規所規定之須披露之資料，則須按規定作出公告。